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列支敦士登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6 日召开了第二十九届会议。2018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列支敦士登进行了审议。列支敦士登代表团由外交、司法和文化部部长 Aurelia Frick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列支敦士登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选出澳大利亚、厄瓜多尔和埃塞尔比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列支敦士登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列支敦士登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 (A/HRC/WG.6/29/LIE/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9/LIE/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9/LIE/3)。

4. 巴西、德国、葡萄牙和西班牙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列支敦士登。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表示，普遍定期审议是人权理事会最卓越的成就之一，而人群理事会本身也是一个成功故事和一个强有力的工具，促进了内部辩论，并在包括列支敦士登在内的大量国家催生了变化。在以往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已获接受的建议要么纳入了持续进行的改革进程和现有措施之中，要么专门为此目的另行开启了新的进程。

6. 普遍定期审议的普遍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但是如果没有公民社会顺畅、积极的参与，这一进程将会失去其信誉。

7. 2003 年，列支敦士登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表明明确承诺与所有特别程序合作。

8. 在国际层面，列支敦士登致力于推动多边主义，加入多个主要国际组织，这主要是为了促进和支持和平与稳定、法治及尊重人权。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是该国外交政策的长期优先事项。此外，该国还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以及整体上加强刑事司法和问责的工作。列支敦士登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表明，即使是一个小国也能够为国际法的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设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就是这方面的极好范例。

9. 在国家层面，鉴于 2008 年接受了一项建议，列支敦士登自 2009 年每年都与民间社会举行人权对话。2017 年对话期间，来自非政府组织、独立机构和实体、私营部门和新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列支敦士登人权协会的 30 多名代表参加了讨论，主要讨论了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草稿。

10. 最近，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了人权协会。经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广泛磋商，议会 2016 年 11 月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为了确保新机构能够独立运作，为其授予了公益协会法律地位。该协会作为监察员办公室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享有广泛授权。2009 年设立的儿童与青年监察员办公室被纳入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 2016 年 12 月通过了该协会章程并选举了 2017-2020 年董事会成员。秘书处自 2017 年 6 月起运作。新机构将产生额外的附加值并进一步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代表团团长表示，列支敦士登的人口十分多样化，其公民来自一百多个国家。截至 2016 年底，拥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占总人口的 33.8%。列支敦士登这个社会证明，多样性与社会和谐并不矛盾。融入被视为一个互惠的过程，所依据的原则是要求并促进移民与本地人之间的尊重和理解。经济方面的成功使得失业率保持在较低水平，这是成功融入的另一个关键要素。教育制度在外国人融入和促进宽容与理解方面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几十年来，教育双规制为青年融入劳动力市场作出了重大贡献。年轻人可以选择开始职业培训或进入高等教育。较低的青年失业率证明了这种制度的成功。教育双轨制被视为经济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因为这种制度培训了经济所需要的高度合格专业人才。目前，正持续发展和改进整个教育制度。列支敦士登倡导开放的经济体系，并确保人人享有成功的平等机会。进入劳动力市场在这方面十分关键。寻求庇护者从第一天开始就能够广泛进入劳动力市场。该国认为，必须重视通过语言培训促进及早融入。

12. 《庇护法》(修订版)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订该法的目的是加快程序，缩短就庇护申请作出决定的等待期。《庇护法》依据《与难民地位有关的公约》中的各项原则，包括不驱回原则。该法还彰显了列支敦士登的人道主义传统。在这方面，列支敦士登在国际层面积极参与了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讨论和谈判。该国支持拟定一项雄心勃勃的全球契约，使其坚实地扎根于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该国相信，全球契约应当载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积极愿景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益处。

13. 在国家层面，儿童权利有所改善，修订了《民法》，特别是关于离婚后监护权的条款。修订版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订后，共同监护成为分居或离婚后的惯例。这一新规则符合国际法律动向和社会的变化。

14. 过去 20 年间，推动性别平等取得了重大进展。妇女在法律上获得了与男子完全平等的地位。然而，虽然校园里女孩比男孩成绩更好，但很多领域的妇女人数仍然不足。这意味着，要想实现事实上的平等，特别是在政治经济决策和领导岗位上的妇女代表性方面实现事实上的平等，仍有很长的路要走。列支敦士登还需努力确保家庭与事业之间的协调。过去五年间，该国在这方面不断采取各种措施。该国尚未实现政治机构中的两性平衡。列支敦士登政府中的妇女代表性取得了良好平衡。自 2009 年以来，5 名部长中有两名系女性。然而，遗憾的是，议会中出现了消极趋势：在 25 名议员中只有 3 名系女性。这意味着女性比例从上

一个立法期的 24%降至目前的 12%。但积极的方面是，这一结果引发了关于为何出现这般下滑及可能采取哪些应对措施持续激烈的讨论。列支敦士登认识到，需要加大力度提高政治经济领导岗位上的女性比例，并尽快实现平衡代表性。

15.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政府决定在其方案中优先重视改善家庭和事业的协调。在这方面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进一步扩大课后方案、日托中心和公立学校。列支敦士登在市政当局和私营部门的帮助下正优化上述设施。

16. 此外，目前正在考虑将全国各个学校的作息时间表加以标准化。2015 年，政府审议了一份关于家庭外儿童看护情况的报告之后，决定为开设更多儿童看护场所提供新的供资基准。目前，一个工作组正在就此制定解决办法。另外，已经完成了一项全面的在线调查，以评估年轻家庭在兼顾家庭与工作生活方面的需要。

17. 在过去几年中，为协助残疾人并增强他们的权能采取了各种措施。2017 年 11 月，为纪念增强残疾人权能历史上的里程碑——《残疾人平等法》通过十周年，举行了一次展览和若干研讨会，吸引了中小学生和诸多利害关系方参加。不过，列支敦士登深知，它仍需要遵守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承诺。列支敦士登完全支持《公约》的实质内容和宗旨，并在国家层面恢复了关于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的讨论。

18. 人口结构在不断变化，特别是老年人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不断提高，他们的要求和需要也在不断变化，因此我们今后必须对此不断予以关注。社会保障和老年人补助金制度即是应对上述趋势而设计。

19. 制定老年人政策所依据的原则是，老年人和需要照料者应当能够尽可能独立自主地生活。得益于良好的医疗制度，出生时的预期寿命在过去几十年间稳步提高。老年人补助金使得该国居民在退休之后仍然能够享受较高的生活水平。为了确保老年人保险计划的长期资金保障，议会 2016 年决定开展重大改革。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60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1.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列支敦士登签署《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摩尔多瓦共和国还称赞列支敦士登重视性别平等和为创造平等机会而采取的措施，以确保工作与生活平衡；并欢迎关于家长和儿童的新法优先重视儿童福利问题。

22. 塞内加尔欢迎列支敦士登为加强和促进人权而采取的举措，包括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采取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努力实现性别平等，促进外国国民融入社会，确保平等机会并减少歧视。

23. 塞拉利昂注意到列支敦士登 2017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签署了《伊斯坦布尔公约》。塞拉利昂称赞列支敦士登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24. 新加坡称赞列支敦士登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通过提高领导岗位上的女性人数、扩大日托服务、解决工资差距和打击性别暴力等方式支持性别平等。新加坡还称赞列支敦士登为照料老年人采取的措施，例如修订《老年人和未亡人保险法》及提供额外福利。
25. 斯洛文尼亚称赞列支敦士登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还欢迎列支敦士登为消除两性工资差距而采取的措施，但注意到政治经济决策和领导岗位上的女性人数仍然不足，因此仍存在诸多挑战。
26. 西班牙欢迎列支敦士登最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设立监狱管理委员会并审查《刑法》，以在其中加入符合国际法的“酷刑”定义。然而，西班牙感到关切的是，该国国内法中没有全面禁止多重歧视。
27. 巴勒斯坦国称赞列支敦士登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并于2017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巴勒斯坦国肯定该国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但同时指出这方面仍有工作需要开展，特别是向残疾儿童提供全纳教育。
28. 瑞士称赞列支敦士登为支持法治而做出的长期努力及其对打击有罪不罚行为的严肃承诺。在这方面，列支敦士登在设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瑞士还注意到该国为促进性别平等而采取的积极措施。
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了列支敦士登通过的人权框架和在人权方面采取的体制立法措施及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影响及一致性。
30. 乌克兰称赞列支敦士登设立列支敦士登人权协会。乌克兰还称赞列支敦士登签署和批准若干国际和欧洲人权协定，并通过《刑法》和《庇护法》等国内法的法律修正案，以进一步发展现有法律框架。
3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肯定列支敦士登自2013年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设立人权协会，并欢迎该国致力于开展工作，打破与人口贩运和现代奴役相关的资金链。联合国鼓励列支敦士登颁布全面的反歧视法，保护社会上的各种人群，包括颁布专门禁止种族歧视的法律。
32. 美利坚合众国称赞列支敦士登致力于保护人权、基本自由、民主价值和法治。不过，美国指出，在青少年被拘留者、寻求庇护者的法律代理、非公民获得公共服务、妇女就业和对女性的工资歧视、对少数群体的歧视以及残疾人基础设施方面，仍有工作要做。
33. 乌拉圭着重强调了列支敦士登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在妇女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
3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列支敦士登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于最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列支敦士登努力在法律上实现性别平等，但对长期存在的与工作权和参政有关的挑战表示关切。

35. 阿富汗赞赏地注意到列支敦士登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敦促该国加强上述机构。阿富汗还称赞列支敦士登在改善人权方面采取的政策和行动。
36. 阿尔巴尼亚称赞列支敦士登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阿尔巴尼亚赞许列支敦士登批准欧洲委员会各项文书，并签署《伊斯坦布尔公约》。阿尔巴尼亚希望更多地了解列支敦士登在性别平等、教育中促进民族和宗教宽容以及打击性别暴力方面采取的措施。
37. 阿尔及利亚欢迎列支敦士登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并批准若干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它还欢迎列支敦士登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并提高政治生活中的女性人数。
38. 安道尔肯定列支敦士登为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作出的努力，并欢迎该国2016年签署《伊斯坦布尔公约》，并通过《残疾人平等法》。
39. 阿根廷祝贺列支敦士登2016年11月通过关于列支敦士登人权协会的法律，并注意该国为确保性别平等采取的行动。
40. 亚美尼亚注意到列支敦士登与非政府组织举行对话、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推进人权框架；该国采取步骤促进残疾人权利、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性别平等、制定预防政策打击人口贩运并批准若干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41. 澳大利亚称赞列支敦士登国内人权状况良好，并在国际层面发挥着人权倡导者的作用。澳大利亚肯定该国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为加强人权保护采取的步骤，包括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42. 阿塞拜疆注意到列支敦士登为确保在国家层面保护人权而开展的体制改革，特别是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将若干监察员机构整合到该机构之中。阿塞拜疆肯定该国在解决与歧视有关的挑战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修订《刑法》，规定了公开煽动基于各种理由的仇恨和歧视的刑事责任。
43. 贝宁祝贺列支敦士登的民主水平及其为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措施。贝宁强调了设立和运作国家人权机构并批准促进和保护人权国际文书的重要性。为进一步符合性别平等方针，需要采取立法措施。
4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称赞列支敦士登长期致力于保护基本自由和人权，并采取措​​施加强其基础。它欢迎该国签署和批准若干国际和欧洲保护人权文书，并欢迎该国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
45. 巴西请列支敦士登考虑加入《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此外，巴西还祝贺该国制定全面的反歧视法并采取相关举措，特别是促进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和两性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
46. 保加利亚欢迎列支敦士登批准若干国际和欧洲人权文书，并欢迎设立列支敦士登人权协会和社会服务办公室。它称赞该国加强性别平等并为女性赋权，其具体体现是过去十年间两性工资差距不断缩小。保加利亚还赞扬列支敦士登在保护残疾人权利和促进他们融入职业和社会生活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欢迎该国重视打击人口贩运问题。
47. 加拿大欢迎列支敦士登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48. 智利欢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敦促列支敦士登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它称赞该国自 2013 年以来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智利欢迎列支敦士登修订国内法，并在其中纳入“歧视”的宽泛定义。智利感到关切的是，政治生活中的女性代表人数下降，敦促列支敦士登在社会各行各业促进性别平等。

49. 中国称赞列支敦士登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列支敦士登力争消除不平等和歧视，加强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权利。不过，性别不平等仍然长期存在，例如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女性代表人数不足，两性工资差距继续存在并不断恶化，该国的监狱条件仍需进一步改善。

50.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表示，外交事务办公室是负责协调起草国家报告的主要机构，但同时与负责报告所涉事项的相关部委和办公室开展了密切合作。外交事务办公室还确保协调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并监测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在起草报告和后续进程中，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对话。2017 年，为贯彻落实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关的建议，列支敦士登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监督这一进程。这种方法可能成为今后其他进程的典范，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进程。总体而言，过去几年间，提交报告的工作量大大增加，对于列支敦士登这样的小型政府带来了重大挑战。因此，列支敦士登支持在国际层面加强报告机制并提高其效率和成效的进程。列支敦士登尽可能使用大多数联合国条约机构所提供的简化报告程序。

51. 在回应若干发言和预先提交的问题时，代表团团长表示，签署和批准各种文书之前，业已评估并制定了落实国际公约所必需的立法和实际措施。这也是为什么列支敦士登经常需要花费一些时间签署和批准新文书。过去四年间，列支敦士登批准了人权领域的若干国际条约。关于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讨论已重新启动。残疾儿童融入校园教育体系的程度很高。

52. 《伊斯坦布尔公约》是打击性别暴力和努力实现男女平等方面的一个里程碑。列支敦士登 2016 年签署了该《公约》。国内法在很大程度上符合《公约》条款。计划 2018 年将对《刑法》进行略微修订；在不久的将来，即将具备批准《公约》(定于 2018 年)的必要前提条件。

53. 代表团团长表示，该国政府一直十分重视确保男女享有平等机会。作为联合组阁协议及本任期方案的一部分，政府高度重视性别平等问题，特别是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的问题。列支敦士登强调，将致力于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提出这些问题。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列支敦士登是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代表团团长将参加 2018 年高级别会议，支持该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展重要工作，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妇女和女童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

54. 2011 年，在代表团团长(以部长身份)的指导下，列支敦士登制定了《同性伴侣民事结合法》，并正努力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平等。2017 年，列支敦士登又对该法进行了改革，以管理登记伴侣的姓名。

55. 代表团团长表示，几十年来，列支敦士登从未经历过本地人与外国人之间的重大冲突。外国人参与该国的经济成功，并融入其社会结构。很多具有外国国籍的人在私营部门和国家机关担任中高级别岗位。

56. 难民儿童和外国儿童及早被纳入主流教育体系，有专职教师帮助他们提高德语技能，他们在融入社会方面也能得到相关援助。

57. 关于不歧视和尊重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人权的问题和建议，代表团团长表示，列支敦士登通过《宪法》、已获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和已判定的案例法有效落实平等待遇原则。一般而言，只要拥有有效居留证件，居民都能够平等获得政府服务。2016年4月，《刑法》第283条修正案生效，其中加入了全面禁止歧视的规定。除上述《刑法》修正案之外，若干特别法律中也载有保护人们免遭歧视的具体规定。

58. 关于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政府2016年设立了一个跨学科工作组，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了差距分析。政府计划近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工作计划作出决定。

59. 列支敦士登致力于打击人口贩运和现代奴役行为。该国计划重点发现和打破与人口贩运和现代奴役有关的非法资金链。

60. 2015年，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的0.46%，该国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进一步提高这一数字。

61. 关于严格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在国内法中单列一项“酷刑罪”，一个政府工作组最近起草了《刑法》修订版。通过在《刑法》中纳入计划的新内容，列支敦士登将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

62. 列支敦士登2007年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批准方面没有重大问题。政府目前正努力在《刑法》中加入“强迫失踪”的定义：一旦完成这一程序，政府将重新评估并讨论政府在批准该《公约》方面的立场。列支敦士登不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成员国，近期也无意加入该组织，因此无法批准劳工组织各项文书。列支敦士登十分重视社会和经济权利。作为欧洲经济区的正式成员，列支敦士登一直在将所有相关欧洲联盟法律、包括劳工标准纳入国内法。这些劳工标准中有很多远远超越了劳工组织各项文书规定的内容。该国政府没有计划签署或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63. 随后转向了预先提出的关于为确保公平工作条件而采取的措施的问题、评论和建议，列支敦士登使用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同样高的劳工和社会保障标准。这些标准平等适用于列支敦士登的所有雇员。以国际标准来看，失业率非常低。2016年，年平均失业率为2.3%。在外国公民之中，2016年平均失业率为3.4%，略高于列支敦士登公民1.6%的平均失业率。列支敦士登有15项具有一般性约束力的集体谈判协定，涉及最低工资、工作时长和其他就业条件，以应对社会倾销或工资倾销。

64. 事实上的男女平等仍然是一大挑战。在这方面根据《性别平等法》采取了诸多措施。

65. 过去八年间，两性工资差距不断下降，从2006年的20%降至2014年的16.5%。

66. 为了确保移民儿童融入社会，政府采取了各种协助语言习得举措，包括为刚抵达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德语作为第二语言强化班、强制他们入学读书并提供幼儿教育，同时吸收家长参与。

67. 列支敦士登力促移民融入社会，并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向难民提供保护。该国没有计划修订关于家庭团聚问题的法律框架，因为现行法律符合国际义务，家庭生活权业已受到保障。难民可利用已有的快速通道申请家庭团聚。

68. 所有寻求庇护者在整个庇护过程中均可享受免费法律咨询；如果他们愿意，在对政府决定提起上诉时，亦可享受免费法律援助和律师代理。

69. 2016 年，《刑法》第 283 条修正案生效，开始全面禁止歧视，包括各种形式的仇恨言论。此前只有种族歧视构成刑事犯罪，但该修正案将公开煽动基于语言、国籍、族裔、宗教、意识形态、性别、残疾、年龄或性取向的仇恨或歧视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最高可判处两年有期徒刑。

70. 极端分子已逾五年没有犯下过任何暴力行为或犯罪。“欧洲行动”等极端团体自 2014 年已然偃旗息鼓，不再在该国大力传播仇恨言论。

71. 科特迪瓦祝贺列支敦士登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来取得的进展，包括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批准若干国际和欧洲人权文书，例如《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它还赞赏该国在平等、不歧视和打击种族主义方面开展的工作。

72. 厄瓜多尔欢迎 2016 年《刑法》第 283 条修正案，其中纳入了“歧视”的宽泛定义，包括语言、国籍、族裔、意识形态、残疾、年龄和性取向。厄瓜多尔还欢迎该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73. 爱沙尼亚称赞列支敦士登最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它欢迎该国批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但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减少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的积压工作。它欢迎该国采取措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实现性别平等。

74. 法国表示，列支敦士登落实了 2013 年所提的多项重要建议，包括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落实《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75. 格鲁吉亚欢迎列支敦士登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它赞赏地注意到该国签署了大多数国际公约，并欢迎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最近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它称赞列支敦士登为减少上瘾物质的消费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敦促该国继续开展上述工作。

76. 德国欢迎列支敦士登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它称赞该国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金，敦促该机构力争得到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认证。它鼓励列支敦士登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

77. 加纳欢迎列支敦士登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赞赏该国批准各项国际和欧洲人权文书。它还称赞列支敦士登不断作出努力，以实现政治进程中与劳动力市场上的两性平衡。

78. 洪都拉斯欢迎列支敦士登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

79. 冰岛称赞列支敦士登在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和两性人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欢迎该国为提高人们对两性工资差距的认识以及增强妇女权能和鼓励妇女参与政治进程和公共辩论而实施的项目。它赞赏列支敦士登通过起草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促进问责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80. 印度尼西亚称赞列支敦士登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它注意到该国为促进外国国民和移民融入社会开展的工作以及为促进性别平等而采取的措施。

81. 伊拉克欢迎列支敦士登为进行立法改革开展协商进程、确保直接民主权利和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82. 爱尔兰赞赏列支敦士登强烈致力于在国内外保护和促进人权。它欢迎该国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批准各项人权条约并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它称赞列支敦士登致力于解决性别平等问题，并着重指出该国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

83. 意大利欢迎列支敦士登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并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84.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列支敦士登努力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并支持该国为改善家庭生活和工作之间的协调而采取的措施。吉尔吉斯斯坦还称赞该国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及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而采取的措施。

85. 利比亚欢迎列支敦士登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这体现在它对积极的对话充满兴趣，并称赞该国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称赞列支敦士登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86. 马达加斯加称赞列支敦士登加入若干国际和欧洲人权文书，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满意地注意到《刑法》第 238 条修正案扩大了禁止歧视的理由清单，并满意地注意到男女工资差距有所缩小。它鼓励列支敦士登继续努力。

87. 马来西亚欢迎列支敦士登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通过《刑法》修正案，在其中纳入了宽泛的“种族歧视”定义，使其包括基于种族、宗教和国籍的歧视。它赞许列支敦士登在学校课程中加入相互理解的有关内容，并通过学校课程解决仇外问题。

88. 马尔代夫欢迎列支敦士登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并颁布关于列支敦士登人权协会的法律。它称赞该国在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残疾人平等法》以及设立有关网络支持小组 *Sichtwechsel*，该小组负责组织各种活动并提高认识。

89. 墨西哥欢迎列支敦士登签署若干人权文书；邀请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访问列支敦士登；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修订《刑法》第 283 条，惩罚煽动基于所有理由的仇恨和歧视。

90. 蒙古称赞列支敦士登通过关于列支敦士登人权协会的法律，并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蒙古欢迎该国为确保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平等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列支敦士登继续努力，全面落实有关法律。

91. 黑山欢迎列支敦士登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赞赏该国努力确保男女平等。然而，黑山注意到一些条约机构的关切，鼓励列支敦士登加紧努力，消除家庭和社会上的陈规定型观念，提高政治和决策岗位上的女性代表人数。它敦促列支敦士登加强落实《残疾人平等法》，以确保残疾人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黑山称赞列支敦士登不断支持人权高专办。
92. 莫桑比克称赞列支敦士登在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以及签署和批准若干国际和欧洲人权文书，例如《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它还赞赏地注意到政府中女性代表的人数有所增加并启动“女性做主”项目。
93. 缅甸赞许列支敦士登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条约的积极承诺，鼓励该国继续落实已经加入的各项公约。然而，缅甸对据称女性职业机会不平等、政治生活中女性代表人数较少以及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表示关切。
94. 纳米比亚称赞列支敦士登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实施的与人权有关的立法倡议，包括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它鼓励列支敦士登加大力度打击种族主义、歧视和性别不平等，并确保保护残疾人、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
95. 荷兰称赞列支敦士登在设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方面发挥的积极领导作用。它还欢迎该国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
96. 新西兰称赞列支敦士登最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
97. 菲律宾称赞列支敦士登通过关于列支敦士登人权协会的法律和《受害者援助法》。它敦促列支敦士登开展更多工作，制定国家性别平等战略，以解决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女性参与力度较低的问题。它还支持列支敦士登为预防种族主义、促进宽容和相互理解并进一步帮助外国国民融入社会方面开展的工作。
98. 葡萄牙欢迎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感谢该国代表团介绍全面的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并提出了多项建议。
99. 卡塔尔称赞列支敦士登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赞许该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开展儿童保护工作。
100. 大韩民国表示，列支敦士登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诸多领域取得了长足进展，特别是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01. 摩洛哥赞赏列支敦士登在性别平等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提高领导岗位上的女性人数。它欢迎该国修订关于家长和子女的法律，规定共同监护；开展工作，照料老年人并为其赋权；修订《老年人和未亡人保险法》。
102.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团长感谢所有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代表团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103. 虽然列支敦士登不存在伊斯兰恐惧症或对穆斯林的歧视，但该国政府将继续监测这方面的情况。

104. 政府根据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的建议通过了关于政治捐款的法律修正案草案，目前正在就此与公众举行协商。

105. 列支敦士登致力于推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2012 年批准了该修正案，是首个批准该修正案的国家。

106. 主管部门不日将详细审查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以便就如何对这一进程开展具体后续活动向政府提出建议。保持最高水平的人权标准对于政府来说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表明，列支敦士登仍有工作要做。

107. 代表团团长表示，她个人致力于确保对各项建议开展有力的后续行动。在此过程中，计划吸收民间社会参与。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8. 列支敦士登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作出答复：

108.1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伊拉克)(洪都拉斯)(乌克兰)；批准 2007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德国)；

108.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108.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洪都拉斯)；

108.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富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菲律宾)；

108.5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黑山)；

108.6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108.7 签署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意大利)；在列支敦士登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签署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8.8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菲律宾)(纳米比亚)(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

108.9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尔巴尼亚)；

108.10 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方(加拿大)；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荷兰)(黑山)(冰岛)(法国)(智利)(科特迪瓦)(西班牙)(塞拉利昂)(洪都拉斯)；

108.11 批准并全面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新西兰)；

108.12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加纳)；

108.13 加快努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巴西)；

108.14 考虑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安道尔)；

- 108.1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蒙古)(乌克兰);
- 108.16 继续在批准国际文书方面作出努力,例如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摩洛哥);
- 108.17 加快《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批准进程(格鲁吉亚);
- 108.18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
- 108.19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8.20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 108.21 为其他国家打击偷税漏税系统的工作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上述工作对人权的影响,特别要为此确保私人基金会受到此类措施的约束(厄瓜多尔);
- 108.22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提名候选人时,保持开放透明,任人唯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8.23 按照先前提出的建议,考虑成为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国并批准其基本公约(乌拉圭);
- 108.24 加强与包括条约机构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的现有建设性合作(缅甸);
- 108.25 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认证(卡塔尔);
- 108.26 制定政策,确保根据在《巴黎原则》下承担的义务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充分、独立的资金来源(澳大利亚);
- 108.27 继续努力为列支敦士登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提供充分的资源(卡塔尔);
- 108.28 鼓励列支敦士登国家人权机构积极参与其他区域的类似机制(印度尼西亚);
- 108.29 根据 2016 年人权高专办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指南中所列的良好做法的内容,考虑设立或加强现有的国家协调、实施、报告和后续机制(葡萄牙);
- 108.30 作为 2006 年通过的“计划”的后续,通过新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吉尔吉斯斯坦);
- 108.31 继续采取措施,制定全面的反歧视法律,在其中纳入所有禁止歧视的理由(乌克兰);
- 108.32 考虑制定涵盖歧视方方面面的总括性反歧视法(塞内加尔);
- 108.33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切实落实与打击基于肤色、族裔、国籍、宗教或语言的歧视有关的规定(阿尔及利亚);
- 108.34 采取适当措施,全面落实《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纳米比亚);

- 108.35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监测和报告老年人的人权状况(澳大利亚)；
- 108.36 确保为平等机会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以落实《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塞拉利昂)；
- 108.37 确保向公众传播关于打击歧视的《刑法》新条款的有关信息，就落实新条款对律师进行培训，并继续开展旨在消除歧视的工作(法国)；
- 108.38 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以建立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洪都拉斯)；
- 108.39 继续处理种族歧视和仇外行为，特别是针对穆斯林的上述行为(马来西亚)；
- 108.40 开展更多工作，打击种族歧视(莫桑比克)；
- 108.41 采取教育措施，促进平等和不歧视，并实施弘扬民族和宗教宽容的多样性方案(葡萄牙)；
- 108.42 在国内法律中加入全面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禁令，并制定有效机制惩处任何违反这一禁令的行为(西班牙)；
- 108.43 继续努力打击针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和两性人的歧视行为，并提高社会包容度(澳大利亚)；
- 108.44 废止《外国人法》，特别是第 49 条，并修订法律框架，提供全面保护，保护人们免遭一切形式基于肤色、本源、国籍、宗教和语言的歧视和仇恨，特别是在教育领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08.45 如有工商实体在无人控制的受冲突影响地区参与非法经济活动和侵犯人权行为，在注册这些工商实体时，要开展尽职调查(阿塞拜疆)；
- 108.46 提高官方发展援助，以便履行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总收入 0.7% 的国际承诺(塞拉利昂)；
- 108.47 继续推进，建立公共政策框架，规定公司必须在国际层面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和环境法规(墨西哥)；
- 108.48 确保位于列支敦士登的私人基金会受到必要监管，以便为反腐败和打击偷税漏税的工作作出贡献(葡萄牙)；
- 108.49 确保其政策、法律、法规和执法措施切实有助于防止和处理工商企业在冲突局势中、包括在被外国占领的局势中参与侵犯人权行为的高度风险(巴勒斯坦国)；
- 108.50 停止对其他国家采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政策，立即取消这些措施，因为这些措施系政府内部决定采取的惩罚措施，已经超越了列支敦士登国界，侵犯了当事国的权利，公然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二款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二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08.51 继续努力将国内法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相统一(智利)；
- 108.52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监狱条件(中国)；

- 108.53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在国内刑事法律中单列一项“酷刑罪”（加纳）；
- 108.54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在《刑法》中加入禁止酷刑的禁令（西班牙）；
- 108.55 废止《执行判决法》中规定可拘留儿童并对其进行单独监禁的条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08.56 继续建设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制度的能力和弹性，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具体目标 7（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8.57 改变调查程序，确保少年被拘留者能够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或其他适当援助，以防在没有律师或受信任人士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讯问（美利坚合众国）；
- 108.58 确保所有受到司法处置的人都能使用法律保护措施（阿尔及利亚）；
- 108.59 开始采用具有创新意义的方法和技术创新，以高效、可问责和透明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务（阿塞拜疆）；
- 108.60 修订法律，更好地保护被告的权利，为此应在瓦杜兹警察局设立拘禁登记册，系统性地确保被告能够聘请律师，并保证律师及其被拘留客户之间对话的保密性（法国）；
- 108.61 将关于通信监控的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统一，并尤其确保每一起通信监控事件都有正当理由、必要且适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8.62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由一个独立的监测机制对情报机构的行动进行详细审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8.63 根据国际标准，取消对诽谤的刑事定罪，将其纳入《民法》（爱沙尼亚）；
- 108.64 制定适用于所有政党和竞选活动资金的适当核算规则和表格（德国）；
- 108.65 就政府机构的提名人选采取特别措施，例如性别平等制度，以提高经选举和任命产生的政治机构中决策岗位上的妇女人数（葡萄牙）；
- 108.66 通过酌情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如设定配额，鼓励妇女参政，从而提高政治决策岗位上的妇女人数（智利）；
- 108.67 确保政治机构中的两性平衡（乌克兰）；
- 108.68 继续努力实现经选举和任命产生的政治机构中领导和决策岗位上的两性平衡（大韩民国）；
- 108.69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为此采用顾及性别特点的庇护程序，满足人口贩运中受害妇女和女童的需要（马尔代夫）；
- 108.70 加强有关措施，制定有效、全面的政策，解决劳工领域男女职能和职责方面的差距（阿根廷）；
- 108.71 继续加快努力，实现性别平等，为此可鼓励企业采取积极措施，缩小两性工资差距，包括促进女性进入管理岗位（爱尔兰）；

- 108.72 继续努力切实解决两性工资差距问题，包括增加儿童保育服务，并提供陪产假和带薪陪产假(斯洛文尼亚)；
- 108.73 继续努力提高工作和家庭生活的协调，为此可增加并确保人们更便捷地获得儿童保育等服务，并设立带薪陪产假(加拿大)；
- 108.74 采取措施进一步促进工作和家庭生活的协调，为此可提高儿童日托设施的数量并设立带薪陪产假(德国)；
- 108.75 继续提高日托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以便更好地支持劳动力市场上的女性，并鼓励女性更多地参与劳工队伍(新加坡)；
- 108.76 在非传统领域以及能够为女性提供平等职业机会的领域促进对妇女的培训(吉尔吉斯斯坦)；
- 108.77 采取积极措施，确保老年人了解正在开展的老年人政策改革使其有权享受的服务和福利(新加坡)；
- 108.78 放松十分严格的堕胎法律(法国)；
- 108.79 制定战略，鼓励移民儿童更多地就读高等教育(塞拉利昂)；
- 108.80 采取措施，促进教育领域的性别平等、多样性和不歧视(马达加斯加)；
- 108.81 在《宪法》和《学校法》等国家法律框架中载入受教育权(大韩民国)；
- 108.82 在国家法律框架、《宪法》和《学校法》中载入受教育权(吉尔吉斯斯坦)；
- 108.83 采取措施，在实践中实现该国法律中定义的平等(乌拉圭)；
- 108.84 加大力度打击国家生活各个领域中对妇女的歧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8.85 继续落实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并促进性别平等、包括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的性别平等的政策，并处理男女工资差距问题(纳米比亚)；
- 108.86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男女在政治代表性方面和工作场所中的平等(印度尼西亚)；
- 108.87 继续齐心协力确保男女平等(利比亚)；
- 108.88 继续落实性别平等领域的政策，特别侧重提高妇女对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参与(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8.89 确保向努力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为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服务的重要机构(如列支敦士登妇女之家)提供充足的资金(加拿大)；
- 108.90 采取必要措施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能够得到切实保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8.91 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领导和决策岗位上的妇女人数(冰岛)；
- 108.92 加大力度促进女性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特别是决策岗位(乌拉圭)；
- 108.93 进一步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并提高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妇女人数(中国)；

- 108.94 继续努力提高决策和领导岗位上的妇女人数，并促进妇女参政(厄瓜多尔)；
- 108.95 继续努力提高政界的妇女人数，并确保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平等(马尔代夫)；
- 108.96 鼓励妇女担任经济和公共部门中的领导岗位(墨西哥)；
- 108.97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特别是在劳动力市场上，并提高经选举和任命产生的政治机构中决策岗位上的妇女人数(德国)；
- 108.98 在非传统领域以及能够为女性提供平等职业机会的领域促进对妇女的培训(加纳)；
- 108.99 继续努力消除男女工资方面的不平等(冰岛)；
- 108.100 通过提高认识和宣传教育方案打击性别暴力(马来西亚)；
- 108.101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平等就业机会，消除负面的男女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提高政治和决策岗位上的妇女人数(缅甸)；
- 108.102 采取适当措施，为平等机会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金，并加强该办公室(纳米比亚)；
- 108.103 制定旨在消除男女工资不平等的战略，并继续努力提高决策岗位上的妇女人数(新西兰)；
- 108.104 继续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并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领域决策机构和岗位(摩洛哥)；
- 108.105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并通过这方面的国家战略，实施该国家战略将能够提高女性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确保工作和私人生活的适当平衡，使妇女更容易堕胎，并减少家庭暴力(瑞士)；
- 108.106 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平等对待少数群体，并确保所有人都能融入社会，包括为此采取有针对性的立法措施(新西兰)；
- 108.107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残疾人行使权利时受到的歧视(马达加斯加)；
- 108.108 确保残疾人的诉诸司法权、受教育权和就业权受到保障和尊重(马达加斯加)；
- 108.109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残疾儿童拥有平等教育机会(巴勒斯坦国)；
- 108.110 采取实质性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出入所有公共建筑和学校(美利坚合众国)；
- 108.111 继续落实适当政策，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防残疾人被边缘化，并确保保护他们的权利(保加利亚)；
- 108.112 为移徙妇女和女童、寻求庇护者和贩运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08.113 加强国家官员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重要性的了解和认识(印度尼西亚)；

108.114 消除列支敦士登境内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获得永久居留的法律障碍，特别是与将德语知识和不依赖社会援助作为签发永久居留证的前提有关的障碍(巴西)；

108.115 确保全面落实 1951 年《与难民地位有关的公约》(阿富汗)；

108.116 确保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仅限出于 1951 年《与难民地位有关的公约》所列的详尽理由不给予难民地位，并确保寻求庇护者能够充分利用有效救济，对有关他们的庇护申请所做的初审判决提起上诉(科特迪瓦)；

108.117 为寻求庇护者获得律师代理提供便利(美利坚合众国)；

108.118 进一步强化措施，在庇护程序中加入顾及性别特点的方针(格鲁吉亚)；

108.119 通过消除行政障碍，确保所有需要国际保护的人都能切实实现家庭团聚(阿根廷)；

108.120 在顾及性别问题的情况下修订庇护程序，以便采取具体措施，确保能够切实满足有可能成为贩运受害者的妇女和女童的具体保护需要(洪都拉斯)；

108.121 改进关于寻求庇护者的特别程序(伊拉克)；

108.122 设立全面的保护机制，以便更好地保护和促进该国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墨西哥)；

108.123 确保在难民身份认定程序期间使用顾及性别特点的方针，以便识别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荷兰)；

108.124 对需要国际保护、但不属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范围内的人授予辅助保护地位(葡萄牙)；

108.125 就识别和处理贩运和性别暴力受害者向参与庇护程序的主管部门提供培训，以便保护可能被忽视并有可能成为贩运受害者的寻求庇护的女性移民(大韩民国)；

108.126 向出生在列支敦士登、如无法获得该国国籍即沦为无国籍人的儿童授予国籍(塞拉利昂)。

10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Liechtenstein was headed by Ms. Aurelia Frick,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Justice and Cultur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Martin Frick, Ambassador, Director of the Office for Foreign Affairs;
  - Mr. Peter Matt,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Karin Lingg Giorgetta, Head of the Unit for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Office for Foreign Affairs;
  - Ms. Kathrin Nescher-Stützel, Senior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 Mr. Hugo Risch,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Social Services;
  - Mr. Andreas Schädler, Head of the Crime Investigation Division, National Police;
  - Mr. Christian Blank, Head of the Asylum Division, Migration and Passport Office;
  - Ms. Eva-Maria Schädler, Office of Education.
-